

广州华商学院健康医学院

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贯彻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制度,保障学生的切身权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录取、咨询等工作,其组织构成如下:

组长:周光雄

副组长:都述虎、翁开源

成员:王怡平、徐勤、马嘉镁、刘翠红、张颖梅、邹俊彦、周英、梁家甜、朴宪、关向东、李卫东、范海明

秘书:蒋雨

二、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符合《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2. 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

(1)除转入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和医疗保险专业外,转入其他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

(2)转入护理学专业和护理学(国际护理全英班)

要求无传染病、四肢无畸形及功能障碍、无色盲、矫正视力 5.0;

(二)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转专业:

1. 符合《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2. 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 无

三、 转专业人数限制

转出无人数限制, 符合《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况;

转入康复治疗学和医疗保险专业, 行政班不超过 50 人, 其他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 10% (以申请转入时的年级实际人数为准)。

四、 选拔方式

(一) 根据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的考核要求, 学生需参加笔试, 四门医学基础课程的补考试卷各抽取四分之一题目进行测试, 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为及格, 及格后参与面试; 面试满分是 100 分, 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二) 除转入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外, 其他专业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组织面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综合成绩= (学年平均绩点 *10+50) *50%+面试成绩*50%。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 择优录取。其中护理学 (国际护理全英班) 具体内容与分值构成如下:

1. 专业素养 (25 分)

2. 中英文表达能力(30 分)
3. 对所申请专业的认知程度(20 分)
4. 心理健康素养(10 分)
5. 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掌握情况(15 分)

除申请转入护理学（国际护理全英班）外，其他专业具体内容与分值构成如下：

1. 专业素养（40 分）
2. 语言表达能力（15 分）
3. 对所申请专业的认知程度（20 分）
4. 心理健康素养（10 分）
5. 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掌握情况（15 分）

面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通过。未通过面试者，不予录取。

（三）关于各专业面试组成中专业素养的加分项：

1. 转入药学、中药学、化妆品科学与技术专业：
高考选考科目含化学加 10 分，专业素养得分不超过该板块的总分 40 分；

2. 转入护理学专业：

高考选考科目含物理、化学或生物其中至少一门加 10 分，专业素养得分不超过该板块的总分 40 分；

3. 转入护理学（国际护理全英班）：

高考选考科目含物理、化学或生物其中至少一门加 10 分，专业素养得分不超过该板块的总分 25 分；

五、工作流程

（一）公布计划

每学年第十四周前，在学院官网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

（二）学生申请

每学期第十四周内（当年3、9月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最迟不超过当学期第6周工作日），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填写《广州华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供已修读学期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材料上写清楚高中所选课程并附上高考成绩截图，向本学院申请转出；

（三）资格审核

转出学院受理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依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对于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同意学生转出。对于未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告知学生原因，将材料返回学生；

（四）组织考核

转专业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管理。

1. 在受理转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对转入学生是否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对于未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告知学生原因，将材料返回学生；

2. 对于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分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每学期第十五周内，转入学院依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对以第一志愿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

(2) 每学期第十六周内，转入学院对于第一志愿未录满的专业，组织以第二志愿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选拔工作结束后，选拔结果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学院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选拔结果名单公布后，若有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转入，学院不再进行补录；

(五) 报送单位

第十七周周三前，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转专业材料报教务处。

六、其它规定

1. 转入我院学生的学业管理按照《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四章执行；

2.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要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按规定参加原专业的各项教学活动，并参加原专业课程考核。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时到本学院报到，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七、附则

1. 本细则由健康医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